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原告 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原告即配偶、被告即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、三女○○○等共6人繼承。然○○○於113年1月亡歿，由其配偶即被告○○○及其子○○○再轉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原告與○○○於56年間結婚後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為○○○與原告結婚後之婚後有償取得財產，而原告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即112年4月10日僅有新臺幣(下同)114元，原告就被繼承人有系爭遺產半數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，應由被告等繼承該債務，故原告就系爭遺產編號1、2應得分

01 配7/12之權利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分
02 配1/12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各分配1/24，其餘存款與動產
03 由原告分得全部，上開分割方法經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04 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同意，然被告○○○與家人已近兩年
05 未聯繫，致無法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
06 分配系爭遺產，並請求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○○○負擔半
07 數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
08 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0 (一)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：同意分割，亦
11 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。

12 (二)○○○雖到庭然未陳述意見。

13 三、本院判斷：

14 (一)查原告與被繼承人○○○於56年間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
15 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○○○於112年4月10日
16 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為原告、被告○○○、
17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1/6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各1/1
18 2。○○○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遺產，價值如各該編號
19 金額欄所示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國稅局遺產
20 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汽車報廢證
21 明書、機車行照（見卷第19至31頁）在卷可參，堪以採信。

22 (二)原告與○○○間之剩餘財產分配：

23 1. 關於原告與○○○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應以112年4月
24 10日為計算基準日，○○○於基準日有附表一編號1至7之婚
25 後財產，財產價值如該表金額欄所示。原告之婚後財產則為
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郵局存款114元，有郵局存
27 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可查（見卷第40頁），再原告與○○○均
28 無婚後債務等節，均堪以採信。

29 2. 是○○○婚後財產為總價值為4,108,686元（計算式：3,60
30 4,323+501,100+636+729+1,000+898=4,108,686）；原
31 告婚後財產為114元，財產差額為4,108,572元（計算式：4,

108,686-114=4,108,572)，本院審酌原告與○○○結婚數十載，胼手胝足建立家庭，對於家庭均有相當之貢獻度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，是原告主○○○來對其負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半數即2,054,286元（計算式：4,108,572÷2=2,054,286）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- 1.按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方死亡而消滅，生存之配偶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死亡配偶之遺產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分配完後之所餘遺產始為應繼財產，並由生存之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。又按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「共益」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，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。
- 2.查，原告之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差額為2,054,286元已如前述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由○○○遺產中扣還予原告，是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後，其餘遺產再由原告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按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；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比例各1/12共同繼承之。
- 3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，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不動產時，除因該不動產部分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（如為道路），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，應就該部分不動產不予分割或准該

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，應將不動產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。依上說明，此於公司共有物之分割，亦有準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總值4,108,686元，扣除原告剩餘財產分配差額2,054,286元，餘額為2,054,400元（計算式：4,108,686-2,054,286=2,054,400）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，原告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得之遺產價值約342,400元（計算式：2,054,400×1/6=342,400）；○○○、○○○約171,200元（計算式：2,054,400×1/12=171,200）。則原告部分加計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後，原告應分配之遺產價值應為2,396,686元（計算式：2,054,286+342,400=2,396,686），其餘被告則如上所述。

4.附表一編號3至7之遺產均分配與原告後，原告應得之遺產價值尚有2,393,423元（計算式：2,396,000-000-000-0,000-898=2,393,423）。則兩造就附表編號1、2之遺產分配比例應為原告0000000/0000000（分母計算式：3,604,323+501,100）約58%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8%（計算式：342400/0000000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約4%（計算式：171200/0000000），則附表一編號1、2之遺產原告應分配7/12（約為58%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分配1/12（約為8%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分配1/24（約為4%）為適當，爰分配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至於未論述之爭點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」、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除夫妻剩

餘財產差額分配外，尚涉及遺產分割，且被繼承人之遺產因兩造無從達成分割協議，而由原告提起訴訟，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蒙其利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原告雖主張應由被告○○○負擔訴訟費用之1/2云云，然被告○○○未與其餘繼承人達成分割協議一節，尚非屬權利濫用，原告請求由被告○○○額外負擔訴訟費用，難認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呂怡萱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名稱或所在地	價值(新臺幣元)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號	3,604,323	原告分得7/12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各分得1/12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各分得1/24，維持分別共有。
2	房屋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號	501,100	
3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)	636	
4		臺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(帳號000000000000)	729	
5	動產	汽車報廢獎勵金	1,000	
6		汽車報廢稅務局牌照稅退稅	898	

(續上頁)

01

7		機車：三陽2022/03出 廠115c.c普通重型	(繳銷牌照)	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03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〇〇〇〇	1/12	同左
2	〇〇〇	1/12	
3	〇〇〇	1/12	
4	〇〇〇	1/12	
5	〇〇〇	1/12	
6	〇〇〇	1/24	
7	〇〇〇	1/24	